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種人字第 112353210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種人字第 1136323571 號函修正

- 一、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為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場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本作業規定適用對象為本場公務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約用人員；當事人認遭受職場霸凌情事時，得依本作業規定向本場提出申訴。

本場場長涉及職場霸凌案件，當事人應向農業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作業規定所稱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同仁間或主管與部屬間藉由權力濫用、不合理的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且有具體事證者。
- 五、為提供職場霸凌申訴諮詢，本場設置處理職場霸凌申訴專線電話、專用傳真及電子信箱如下，並於本場內部網站公開揭示：

（一）申訴專線電話：04-25825415

（二）申訴傳真：04-25811609

（三）申訴電子信箱：ops@tss.gov.tw

事件行為人如為場長，則其上級機關農業部受理之：

（一）申訴專線電話：02-23819094

（二）申訴傳真：02-23120354

（三）申訴電子信箱：sos@mail.moa.gov.tw

- 六、本場設置職場霸凌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場副場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場長就專家、學者及本場職員聘（派）兼任之。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

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申訴人應於事件發生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申評會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案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之。

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八、申訴應填具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或急迫時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補正申訴書：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二）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過程、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九、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一）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二）對於非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

（四）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同一事由經決定確定或經撤回後，再提出申訴。

（六）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由申評會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該小組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協助調查。

（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場或實地進行訪談，並應於調查完成後，作成調查報告（格式如附件三），提申評會評議。

（三）申評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說明，

必要時得邀請其他適當人員列席協助。

(四) 申評會評議時，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評議完成應作成最終調查報告，載明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不受理、成立或不成立，並得依調查結果於該報告提出相關處理建議。

(五) 最終調查報告應載明理由，並附記不服處理結果之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六) 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或紀錄作成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評議；經場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但上開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報場長解除其聘（派）兼。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應停止其處理、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三、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或懲戒法院審議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或評議，並視相關判決之情形重啟調查、評議或予以結案。

十四、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申訴人、證人或其他協助調查之人，不得因提

起申訴、擔任證人或協助調查，而為不利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本場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參考員工協助方案諮商作業處理流程引介心理諮商或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機構、提供法律協助等，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五、經調查審議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再次發生。

十六、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外部專家、學者撰寫調查報告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十七、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場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職場霸凌案件申訴書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代理人資料表）

申 訴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歲)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案件發生期間							
	案件發生地點							
	案件發生過程 (請載明發生 事件時之行 為、內容、相 關事證或人 證)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申訴人(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職業					
	關係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紀錄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紀錄人： (簽章)						

職場霸凌案件申訴委任書

茲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就本人與
_____ 間職場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限，
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委任人： (簽章)

受委任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

壹	案由	
貳	調查事實	一、申訴人申訴意旨 二、被申訴人答辯意旨 三、證人舉證意旨 (一)證人A (二)證人B
參	調查過程	
肆	調查結果	
伍	相關證據 及事實認定	
陸	後續處理 及建議	
柒	調查委員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